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0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4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2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九龍)
劉穎雯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
鄧發源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

小組召集人
林月媚女士

小組會員
王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技能訓練學校關注小組

小組召集人
梁鑽瓊女士

小組會員
篩若梅女士

關注融合教育家長小組

委員
廖少珠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副主席
劉李敏英女士

發展幹事
趙惠琪小姐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主任
龐劉湘文女士

教育評議會

特殊教育組成員
龐憶華先生

執委
林日豐先生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主席
梁民安博士

副主席
陳國權先生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主流教育小組召集人
鍾吳瑞芳女士

副主席
李劉茱麗女士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

執行委員
冼權鋒博士

召集人
許嬋嬌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44/05-06號文件]

2005年11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跟進討論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及成效

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及代表團體在2005年11月1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443/05-06(01)號文件]。

代表團體的意見

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

[立法會CB(2)186/05-06(02)及CB(2)501/05-06(01)號文件]

3. 王女士指出，推行融合教育引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主流中學內受到同學不合理對待和欺凌。她以其兒子的經驗為例，說明這問題的嚴重性。她並對在主流學校推行所謂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表示失望。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技能訓練學校關注小組

4. 篩若梅女士闡述其兒子的經驗。他過往曾就讀於主流中學並被同班同學欺凌，他其後已轉往技能訓練學校就讀。篩女士表示，開設技能訓練學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至為重要。她並指出，部分主流學校教師未必瞭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這些教師尤其不瞭解那些表面看來對特殊教育需要並不明顯的學生。

關注融合教育家長小組

[立法會CB(2)512/05-06(02)號文件]

5. 廖少珠女士陳述關注融合教育家長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提到，小組支持為有能力修讀主流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融合教育。對於在修讀主流課程上遇到困難，但有能力修讀按其學習能力作出調整的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政府當局應為他們提供不同類型的就學模式，例如技能訓練學校，以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和融入社會。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立法會CB(2)267/05-06(01)號文件]

6. 劉李敏英女士闡述其家人的經驗，以說明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及其家長在學校面對的困境。她認為政府當局一直以來沒有在學校教育上為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提供任何支援。她盼望政府當局會仔細規劃在中學推行融合教育。她並指出，現時的教學和行政工作已令主流學校的教師感到不勝負荷。他們根本無暇兼顧40人一班的班級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她促請政府當局分配足夠資源，用以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學習。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立法會CB(2)512/05-06(01)號文件]

7. 龐劉湘文女士陳述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提到，政府當局應就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檢討現行政策及時間表、加

強公眾及家長教育、揀選熱衷於這項工作並有能力的學校，以及設立獨立督導委員會和評估機制。

8. 龐劉湘文女士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最近已解散聽覺受損學生的學位安排諮詢委員會。她擔任該諮詢委員會委員超過10年，她認為該委員會曾就聽覺受損學生的學位安排向家長提供有用的意見。她要求政府當局重新成立該委員會，以幫助聽覺受損兒童及其家長。

教育評議會

[立法會CB(2)512/05-06(03)號文件]

9. 龐憶華先生陳述教育評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特別提到，政府當局應檢討推行融合教育的政策及為學校和教師提供的支援。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資訊，讓家長更瞭解其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需要，以及他們在推行融合教育方面的角色及職能。他補充，為方便校方提供照顧及支援，學校應獲准取錄有特定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便推行融合教育。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立法會CB(2)249/05-06(01)號文件]

10. 陳國權先生表示，香港特殊學校議會關注為推行融合教育而制訂適當政策、提供充足指引，以及設立有效的監管和評估機制等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特殊學校就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提供專業支援的長遠角色及職能。

11. 梁民安博士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會要求學校最少安排一名教師修讀120小時的課程，並按其有不同類別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安排教師修讀其他特殊教育課程。他認為，鑒於現時就讀於每間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屬類別不同，要求主流學校安排教師修讀這些培訓課程並不切實際。倘若學校只有一名教師曾接受相關培訓，該學校亦不可能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需要。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立法會CB(2)186/05-06(01)及CB(2)501/05-06(01)號文件]

12. 李劉茱麗女士表示，在主流學校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已成為被欺凌的對象。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這問題，並加強家長及公眾教育，以期在學校推廣共融的文化，以利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和提高其成效。

13. 鍾吳瑞芳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嘗試協助家長在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入讀小一時為他們選擇合適小學。她指出，正確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安排小一學位，可減少在較後期提出的轉校申請。她特別提到，該會支持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但認為教統局不應滿足於部分學校和家長的良好反應。她要求教統局跟進家長和代表團體的負面反應，並制訂適當措施，盡早制止欺凌班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行為。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

[立法會CB(2)186/05-06(03)及CB(2)443/05-06(02)號文件]

14. 冼權鋒博士陳述支持融合教育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特別提到，協會支持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政策及預留足夠資源，為主流學校的現職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以便推行融合教育。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15. 委員察悉以下學校及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

- (a)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立法會 CB(2)443/05-06(03)號文件]；
- (b) 沙田崇真中學 [立法會 CB(2)443/05-06(04)號文件]；及
- (c) 郭勝南先生 [立法會 CB(2)512/05-06(04)號文件]。

討論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的資源

16. 張文光議員表示，據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撰寫的一篇報章文章所載，政府當局過去5年已撥出約50億元，用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他質疑該筆50億元的款項是否純粹用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

17.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澄清，該筆50億元的款項包括為所有學生提供基礎教育的撥款及為在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指定撥款。她在文章中只是想指出，除了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所獲分配的資源(例如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校本課程剪裁計劃)外，學校亦應靈活運用現有的各種資源，以支援融合

教育的推行工作。當局鼓勵學校根據全校參與模式制訂一致的政策和措施，以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她指出，當局向學校提供資源(例如學校發展津貼)的其中一項目的，是照顧學生多方面的學習需要。此外，提供額外的學生輔導及課程發展教師／人員的目的，同樣是為了加強為學校照顧其學生的不同需要方面提供的支援。

提供融合教育的額外資源

18. 張文光議員指出，根據新資助模式，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會獲得額外資源，每年就每名學生獲得的資源為1萬或2萬元，視乎所需支援的程度而定。然而，根據融合教育計劃，取錄了5至8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會額外獲提供一名資源教師。由於根據新資助模式，取錄了5至8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所得的額外資源，將不足以聘請一名年薪約20萬元的資源教師，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合理調整新資助模式與融合教育計劃為學校提供的不同額外資源。

19.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過往，倘若有關學校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少於可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獲提供一名資源教師的指標，該學校便不會獲得額外資源。新資助模式旨在簡化現行的資源安排，以填補這方面的缺漏。但她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委員關注新資助模式下的撥款不足問題，並正因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檢討有關撥款。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中學學額

20. 張文光議員表示，約有304間小學和30間中學正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他質疑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中學學額是否足夠。

21.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在2005至06學年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中學數目較少。政府當局經考慮在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經驗後，現正制訂一項新資助模式，以向中學推廣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她補充，鑒於小學和中學的實際學生人數不同，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所需的中學數目，較有關的小學數目為少。

22. 主席詢問，當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學位時，會否考慮其學習能力、興趣和需要。

23. 首席教育主任(九龍)解釋，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當局應按照父母的意願，決定是否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主流學校。試圖把有相若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歸類並安排他們在選定主流中學就讀，可能會構成對有關學生的歧視。

24. 主席及梁耀忠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失望。他們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制訂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適當安排，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切合其需要的教育。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受到欺凌的問題

25. 張文光議員極度關注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主流學校中受到欺凌的問題十分嚴重和普遍。他指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受到欺凌對他們所造成的負面影響，遠較其被置於班內而無人照顧的影響嚴重。他強調，他不會容忍這問題繼續存在。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即時採取行動，以處理這問題和跟進任何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受到欺凌的情況。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跨界別轉校機制

26. 張文光議員認為，對於在主流學校繼續升學上遇到困難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在校內屢受同學欺凌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政府當局應為他們及其家長及時提供適當協助。他對學生從主流學校轉往特殊學校或從特殊學校轉往主流學校的現行機制的成效有所保留。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簡單、透明而有效的機制，以受理家長就這方面提出的要求。

27.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當局設立跨界別轉校機制的目的，是處理家長提出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從主流學校轉往特殊學校，或從特殊學校轉往主流學校的要求。她指出，個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在其就讀初小時未必明顯和察覺得到。關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現行評估程序和就有關學生的學位安排提出建議方面，教統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會與衛生署合作。政府當局會透過分發更多有關跨界別轉校機制的運作資料，以及與家長教師會合作以加深家長對該機制的認識，藉以因應家長的關注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加強該機制。

28. 張文光議員重申，教統局應檢討現行機制，以期改善其透明度，以及提高在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為其子女安排轉校方面的成效。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家長可隨時就這方面向小學的

學生輔導教師及中學社工尋求協助。張文光議員表示，中學社工一般會因應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結果和建議，向家長提供意見及協助，他們無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而希望在技能訓練學校或特殊學校就讀的個別學生安排轉校。

29. 主席指出，就難以繼續在主流學校升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言，他們的家長大部分不大瞭解或根本不知道哪些類別的學校的學習環境最適合其子女，也不知道有關學校的地點。他詢問教統局有否設立機制，以便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可提供切合其需要的課程及學習環境的中小學。

30. 首席教育主任(九龍)回應時表示，特殊教育的主要政策目標，是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充分發展潛能。對於會受惠於主流學校環境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教統局鼓勵他們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在現行學位安排制度下，教統局會協助家長掌握充分資料，以便他們可作出正確選擇，安排其子女入讀可讓他們獲得最大裨益的主流學校或特殊學校。為協助家長決定其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應入讀的學校，當局已在互聯網上提供資料，列明各學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以及其主要教學特色和活動。

31. 首席教育主任(九龍)並解釋，若教統局發現某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適合在主流學校接受融合教育，該局會將他們轉介教育心理學家或相關專業人士，以評估其特殊教育需要。當局會根據教育心理學家或相關專業人士的評估結果及意見，按適合他們的情況，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主流學校或特殊學校繼續升學。無論屬哪種情況，教統局亦會與有關學校跟進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當照顧和教育的情況，包括跟進為有份參與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的情況。

32.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曾接獲多宗由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提出的投訴，指其子女在班內無人照顧，以及在修讀主流課程及與主流學校內的朋輩相處上遇到重大困難。他認為，家長只是在別無良策下才會要求為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轉校。他重申，教統局應制訂具透明度而有效的機制，以解決此問題。

33.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的鍾吳瑞芳女士表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在學校受到朋輩欺凌，或無法跟上融合教育課程的進度，會被轉介予教育心理學家進行評估。然而，大部分這些學生均被評為適合接受融合教育，並被建議繼續在主流學校升學。她補充，教統局通常不

會建議家長安排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入讀某特定學校。她建議，中學學位分配制度應提供機會，讓家長闡明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以便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學位。

34. 首席教育主任(九龍)承認，部分家長對其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現行學位安排及評估安排感到失望。但她表示，教統局曾調查多宗由家長提出的投訴，並發現有關個案中的學生可受惠於主流學校教育。她指出，很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患有自閉症的學生，均有潛質和能力跟上主流學校課程的進度，故此不應在沒有充分理據支持下把他們轉往特殊學校。政府當局已設立機制，以識別哪些學生應入讀或轉往特殊學校，而特殊學校亦有足夠學額容納有適當智力水平或身體障礙的學生。

35. 梁耀忠議員認為，鑒於教育心理學家並無參與課堂上的教學和學習活動，他們會根據學生的智能評估其特殊教育需要，而不會考慮這些學生在跟上主流課程的進度和與同班同學相處上遇到的困難。

36. 主席及梁耀忠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失望。他們表示，政府當局似乎並不同情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其家長在主流學校內面對的困難。

37.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充分瞭解就讀於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及其家長面對的困境。她指出，教統局認為轉校是幫助這些學生的其中一種方法，但未必是唯一的方法。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檢討加強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和改善措施時，會徵詢家長和學校的意見。

對教師的支援

38. 張文光議員表示，代表團體已指出目前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所產生的實際問題。他認為教師、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均是當局在未有為學校及教師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下推行融合教育的受害者。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以監督有關的推行進度。他指出，教師需要在35至40人一班的班級中教學。他們大部分都沒有接受提供融合教育的專業培訓。他們根本沒有足夠時間、技能和知識照顧班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39.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為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的在職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的情況，這些課程關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

生提供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政府當局亦正與大專院校合作，以便為教師，尤其是在特殊學校任教並在特殊教育需要的特定課題上需要更深入培訓的教師，提供合適的發展課程。她補充，教統局會考慮向學校提供代課教師，以便校方安排教師修讀有關特殊教育的課程。

推行情況及支援措施的檢討

40. 主席表示，由於當局未能提供足夠資源和支援措施予以配合，令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引起爭議。他指出，雖然教育界的持分者(包括家長)普遍支持推行融合教育，但主流學校的部分教師及學生對其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能有不同意見。他認為，若政府當局可為學校重新調撥充分資源，或可改變這些教師和學生的觀感。

41. 教育評議會的林日豐先生表示，政府已增撥資源以推行融合教育，但至今效果仍未能令人滿意。他認為，學校及教師未獲提供足夠資源和支援以推行融合教育，而家長對學校及教師為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所提供的支援亦未感滿意。他建議教統局人員與教師和家長合作，共同制訂推行融合教育的詳盡計劃，並特別着重在2009至10學年在新高中學制下提供職業導向課程。他並建議設立督導委員會，以監督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支持融合教育協會的許嬋嬌女士贊成應盡快設立督導委員會，以監察在新學制下為有不同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融合教育、技能訓練及特殊教育而訂定課程架構的情況，包括發展職業導向課程的情況。

42. 梁耀忠議員認為，當局除提供充足資源外，亦應制訂一系列的全面措施，支援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特別是為在職教師提供足夠培訓名額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足夠中學學額。他認為目前家長與教師之間出現矛盾，反映出推行融合教育的計劃和支援不足。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先決條件，並提供所需的支援，以加強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他並建議在教統局轄下設立部門，專責統籌及監察推行融合教育的進展。

43.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會在2005至06學年檢討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以期在顧及將於2009至10學年推出的新高中課程後，改善對在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教統局現正諮詢有關持分者，並計劃在本學年結束前定出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策略。教統局會與有關持分者合作，以解決委員及代表團體在會上提出的各項問題。她補充，加強家長教育及在

社會上建立共融和支持的文化，亦有助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44. 首席教育主任(九龍)補充，教統局的教育心理學家、督學及學校發展主任會探訪學校，並會觀察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主流學校的教學和學習活動。他們會與校內教師合作，以支援在學習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她補充，教統局已外判教育心理學家的支援服務，以便向約200間小學提供在推行融合教育方面的支援。至現時為止，有關學校反應良好。她建議委員從整體角度來衡量融合教育的推行進展。

前身為技能訓練學校的學校

45. 部分代表團體認為，繼續營辦技能訓練學校對不適合在主流學校或特殊學校學習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至為重要。他們指出，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而在小學階段已對被同輩欺凌感到厭倦的學生，技能訓練學校發揮了中途庇護站的作用。當融合教育的推行順利時，這些學生或可返回主流中學就讀。這些代表團體並要求府當局維持現行的資助模式及人員編制，特別是社工的人數，使技能訓練學校能繼續運作。

46.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繼續營辦前身為技能訓練學校的學校，以應付不適合在主流學校或特殊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她指出，教統局正與該等學校磋商其長遠營辦及發展事宜，包括有關取錄高小學生及開辦新高中課程下的職業導向課程的要求。

47. 主席指出，技能訓練學校現時已納入中學學位分配制度，並需開辦人數較多的班級，每班會有30名學生。他關注到這些學校被迫以類似主流學校的模式營辦，並要求政府當局與這些學校磋商取錄目標學生的安排。梁耀忠議員並關注到這些學校能否提供足夠學額，以應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求。

48.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教統局並無計劃迫使前身為技能訓練學校的學校改變其營辦模式，並會與這些學校進一步商討其班級結構、課程及收生機制。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協助這些學校維持其目標學生及營辦模式。

跟進事項

政府當局

49.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在3個月內完成融合教育檢討。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由於這是一項全面檢討，並涵蓋多個範疇的事宜，因此政府當局未必可在3個月內完成這項工作。雖然如此，她同意在3個月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是項檢討所涵蓋的部分問題的進展，以改善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後再次研究此課題。

III. 其他事項

50.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5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檢討為肢體傷殘兒童提供寄宿學額的事宜，以及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擬備的研究報告(如已備妥的話)。

[會後補註：有關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的研究報告此一議項其後已由“跟進討論有關特殊學習障礙學童的教育需要”取代。]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15日